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蘇珮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7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資訊1份 (43805131_11530773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「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6月25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7月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

(三)研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四)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電腦教室（新竹市東區育賢里民族路33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6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，至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2VW1Y>。

(六)研習對象：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A2.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（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

民族實中 1150630



OHAA1156004866



明)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另發公文。
- (二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三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- (四)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- (五)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六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檢附課程資訊1份，餘未盡事宜請逕洽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